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265號

原告 王淑慧
被告 樂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宏騏

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4年5、6月間，至被告所經營之中壠環北店健身房參加健身課程，於運動期間雙膝感到疼痛，並多次向被告所聘用之巡場教練反應膝蓋有所不適，教練聽聞後僅建議其將動作放慢並安排替代動作，而未要求其停止運動或立即就醫，原告基於相信教練之專業判斷，遂忍耐雙膝疼痛持續至健身房運動。詎料，雙膝疼痛感日漸加劇，嗣後就診時始知悉受有雙側膝部疼痛合併韌帶拉傷發炎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2個月不能工作損失新臺幣（下同）21萬9560元，並因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31萬9560元之損害。而被告既為上開教練之僱用人，依法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在提供上開健身課程及器材指導時，未盡專業業者應有之注意義務，亦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9560元。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確為被告所屬健身房之會員，會員期間自114年5月25日起至116年5月31日止，會員方案為入會後之前5次運動期

01 間，由教練一對一指導原告操作教學器材，之後即由原告自
02 由操作(即無一對一指導教練)，若原告之後對於教學器材之
03 操作或運動有疑義，仍可再請巡場教練指導。而原告雖有於
04 114年6月2日向巡場教練反應膝蓋有不適之情，然經教練建
05 議原告將動作放慢、再慢慢練習後，原告已連續到店運動達
06 20多日，均未再反應膝蓋有不適之情，詎料卻於同年6月29
07 日告知教練其去運動1個月了膝蓋一直很痛等語。

08 (二)又原告主張被告於本件未盡專業業者應有之注意義務，然被
09 告所提供之教學器材已供無數會員使用過，並無瑕疵，且已
10 盡教導原告如何正確操作上開器材之義務，被告之教程並無
11 任何不當或過失，原告應就其上開主張負舉證責任。況依會
12 員規章第6條有關會員義務之規定、原告於入會時所簽立之
13 健康狀況申告書(含確認書)可知，在訓練過程中如原告自覺
14 身體狀況有任何不適，即應立即停止使用器材，並將狀況告
15 知現場教練，若有任何隱瞞情事或未遵守醫師與教練建議指
16 示，願自負所有責任。而原告既於使用器材運動後膝蓋感到
17 疼痛，經教練告知改善方法後，若膝蓋仍會疼痛(即症狀無
18 改善)，自應停止繼續使用器材，然原告卻仍持續到店運動2
19 0多日，是其所受之系爭傷害乃係其自行所致，與被告教程
20 無涉。另對於原告提出手寫之收入明細部分，否認其真實
21 性；銀行儲簿內頁部分，此部分證據無從證實原告之實際收
22 入；計程車資收據部分，不清楚原告提出此部分證據係作為
23 何用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
24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侵權責任部分：

- 2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9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30 條前段亦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31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侵權行為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權利致受有損害，且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被害人未能證明行為人有何故意或過失侵害權利之行為，自無行為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可言。

2. 經查，原告雖主張其向巡場教練反應膝蓋不適時，巡場教練聽聞後僅建議其將動作放慢並安排替代動作，未要求其停止運動或立即就醫，顯有過失等語。惟造成膝蓋疼痛成因多端，諸如久未運動所引起之痠痛、承受過度力量或重量等，且原告膝蓋不適時，並不是接受一對一教練課程，而是自行運動，是彼時巡場教練本於現場狀況、原告當下之反應及其教練專業回饋予原告之建議(即降低運動強度再慢慢練習並觀察)並無不妥，蓋巡場教練並非醫生，自難僅憑原告反應膝蓋疼痛等語即可斷定其韌帶有拉傷發炎之情，況教練亦無強迫或要求原告提高運動強度或持續運動等情。本於自己之身體狀況自己應該最瞭解，原告膝蓋持續疼痛時應可自行選擇休息(即停止運動)，並立即尋求醫生協助，原告卻捨此不為反而勉強持續運動，事後並歸咎於巡場教練，難認有據。是以，巡場教練就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節，並無不法之侵權行為，且無過失，自毋庸負侵權行為責任；基此，巡場教練之僱用人即被告，亦毋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

(二)原告主張契約責任部分：

1.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

第22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由上開條文可知，債務不履行之債務人之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

2. 查，原告固主張被告在提供健身課程及器材指導時，未盡專業業者應有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等語。惟巡場教練(即被告之使用人)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既無過失，且本件應由原告自負其責，均已如前述，基此，被告就原告所受系爭傷害即不可歸責，即毋庸負不完全給付之責。

(三)被告既毋庸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無再行探究賠償項目及金額為何，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1萬956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建霖